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
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8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等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预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17年9月29日至2018年3月3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
-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

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系	交易时间	买卖方向	变更股数
1	高逸韵	高欣之女	2017 年 11 月 27 日	买入	2000 股

经核查，内幕信息知情人高逸韵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均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期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尚未形成，且高逸韵本人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股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